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周佑穎
電話：02-23800263
電子郵件：timothyzhou@moda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數政府字第1114000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統一代碼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統一代碼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本部）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院長 蘇 貞 昌

